

120201K 工商管理（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线性代数（非理工）	4
3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经济学原理	6
4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管理学	6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管理信息系统	3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非理工）	5
7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实践考核课程	学分
8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9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0	14199	生产运作与管理	6		
11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12	14071	企业战略管理	6		
13	03346	项目管理	4		
	01465	项目管理（实践）	2		
14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15	10617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5		
16	14790	工商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			76		

备注：1. 总学分 76x50%=38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4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42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线性代数（非理工）	4	
3	00098	国际市场营销学	国际市场营销	5	
4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管理学	6	
5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网络营销	3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非理工）	5	
7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实践考核课程	学分
8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实践）	2
9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0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1	00184	市场营销策划	5		
12	14443	消费者行为学	6		
13	03601	服务营销学	5		
14	14158	商业伦理道德	5		
15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16	17975	市场营销毕业考核	不计学分		
17	10211	市场营销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			74		

备注：1. 总学分 74x50%=37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3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41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

120203K 会计学（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00160	审计学		审计学	4
3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线性代数（非理工）	4
4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经济学原理	6
5	13143	税法		税法	5
6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会计信息系统分析设计与开发	4
7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实践考核课程	学分
8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实践）	2
9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0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11	13141	财务报表分析	5		
12	08119	管理会计	5		
13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4	14033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5		
15	15007	会计大数据基础	5		
16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					

备注：1. 总学分 73x50%=36.5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3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40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线性代数（非理工）	4
3	06092	工作分析		工作分析与职位设计	4
4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经济学原理	6
5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管理信息系统	3
6	14112	人员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职业素质测评理论与方法	5
7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实践考核课程	学分
8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1
9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0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1	13967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4	14106 人力资源管理高级实验（实践）	4
12	06091	薪酬管理	6		
13	14104	人力资源管理（中级）	4		
14	02106	普通心理学	6	13968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实践）	2
15	13811	绩效管理	6		
16	10222	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论文	不计		
总学分				77	

备注：1. 总学分 77x50%=38.5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2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45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

080207 车辆工程（专升本）课程设计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14776	车辆构造		汽车构造 I	5
3	13363	车辆理论		汽车理论	5
4	02205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微机原理及应用	4
5	13365	车辆试验技术		汽车试验技术	5
6	02240	机械工程控制基础		机械控制工程 II	4
7	1317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工）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工]	3
8	05663	CAM/CAD 软件应用		机械制图与 CAD 基础（1）	3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实践考核课程	学分
9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05664 CAM/CAD 软件应用（实践）	3
10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1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2	01893	车辆人机工程学	3	02206 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实践）	2
13	02204	经济管理	5		
14	14471	新能源汽车	5		
15	02200	现代设计方法	5	02201 现代设计方法（实践）	1
16	13364	车辆设计	5		
17	14780	车辆工程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总学分			74		

备注：1. 总学分 74x50%=37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理论课程 36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38 学分（含实践）；理论课程总门数 16，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8，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为两学期课程，“CAM/CAD 软件应用”在第三学期开课。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课程设置与学分

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自考参与认定转换新课程		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相关课程	学分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大学英语 1-2	7
2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高等数学【(1)机电】、高等数学【(2)机电】	10
3	02324	离散数学		离散数学	4
4	13003	数据结构与算法		数据结构	4
5	13005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3
6	13175	线性代数（工）		线性代数【理工】	3
7	13180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4
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序号	新专业代码	统考新课程	学分	旧课程代码及名称	学分
8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3004 数据结构与算法（实践）	2
9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0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11	13009	数据库原理与技术	4	13006 软件工程（实践）	2
12	1301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4		
13	13015	计算机系统原理	4		
14	13017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6	1301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实践）	2
15	14349	网络应用开发与系统集成	6		
16	116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学分				74	

备注：1. 总学分 74x50%=37 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 35 学分，其它专业必修课程 39 学分；理论课程总门数 15，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门数 7，均未超过 50%。2. 新专业计划“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于 2026 年春季执行并开课，按照重庆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开设课程及配套教材参加培训及学分转换，其中“标蓝”部分为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标红”部分为秋季学期开设课程，“英语（专升本）”、“高等数学（工本）”为两学期课程。3. 新专业计划“统考课程”于 2026 年 4 月执行并开考，考生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教材，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实践考核课程”、“毕业论文”由重庆理工大学负责组织实施。4. 新旧专业计划过渡时，考生按原专业计划已合格课程可以按照考试院公布的过渡方案转换到新专业计划的对应课程，新专业计划内未合格的课程可按照新专业计划的课程属性继续进行相应的学分认定与转换考试或自考统考，但总计通过学分认定与转换课程方式获得的合格课程门数和学分均不能超过新专业计划理论课程的一半。